祁环评〔2024〕10号

关于祁阳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祁阳市狮子岭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祁阳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的请示和《祁阳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祁阳市狮子岭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祁阳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祁阳市狮子岭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祁阳市文明镇大福桥村、高码头村、豪联玉村、泥井湾村、长白村、七一塘村、云冲村、乌菱村、松林湾村，光伏场地中心地理位置:E111°45′50.779″，N26°46′53.437″。项目总占地面积112.8326公顷，装机容量70MVA，总投资340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9万元，占总投资的0.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光伏场区布设27个光伏发电单元，光伏发电单元采用模块化设计方式，共安装545Wp光伏组件169799块。光伏发电单元通过逆变升压至35kV后，经4回35kV集电线路汇集至110kV升压站。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确定所列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建设活动，工程在开工建设前应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本项目涉及的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应另进行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和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纳入日常工程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严禁大挖大填，土石方运输车辆加盖遮挡物，施工区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置好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3、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和管理。报废太阳能光伏组件、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贮存、转移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保护区域内自然水体，太阳能光伏面板清洗废水用于植被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场区周边绿植浇灌。对产噪设备及场区环境进行降噪处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满足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选用的光伏组件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质量安全要求，优化平面布局，避免引发光污染环境问题。

5、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区域面积，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减少工程临时占地对自然植被的破坏。强化对区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结合项目区自然条件进行景观恢复，减少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职责。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和信息公开。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

五、若发现本项目存在承诺弄虚作假或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建设单位应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祁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7日